

## 2019年光学工程学科博士招生复试方案

根据《北京工业大学试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进一步落实和细化考核程序,结合光学工程学科实际情况,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,成立光学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下设光学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复试小组(以下简称复试小组)。

### 二、职责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光学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工作,审核复试程序、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复试小组负责考生科研基础资格审查,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;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外语、专业综合等考核,并进行面试。

### 三、时间节点

1. 科研基础资格审查时间:2019年2月25日下午15:00,科学楼B207。

2. 专业外语及专业综合笔试准备:

笔试内容	考试科目	备注
专业外语	专业外语阅读及翻译	满分100分,考试时间90分钟
专业综合	激光原理	满分100分,考试时间90分钟。

3. 复试时间:2019年3月13日-3月15日,具体安排如下:

时间	内容	地点
3月13日 上午8:00-9:00	资格审查(激光院)	激光院B203
	资格审查(数理学院)	数理楼2310西
3月13日 上午8:00-12:00	体检	校医院
3月15日 上午9:00-12:00	笔试	激光院:科学楼B206
3月15日 下午14:00-17:00	复试分小组面试	激光院:科学楼B207
		数理学院:数理楼3层2318

## 四、考核

### (一) 初选

初选小组负责统一对报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判，给出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，并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，科研基础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。

### (二) 复试组织管理

1. 复试小组负责光学工程学科的博士生招生工作。

2. 复试前，查验复试考生的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和政审表等相关材料（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，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）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复试。

3.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统一组织笔试，进行外语、专业综合等笔试考核。

4. 根据考生报考情况，分激光院和数理学院两个面试考核小组，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等面试。

### (三) 复试内容

#### 1. 笔试

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，由学院负责命题。考试采用百分制，分别给出成绩。考核的主要内容为：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，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；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，实验或实践能力。笔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#### 2. 面试

(1) 每位考生向复试分小组陈述自己的学习经历、科研工作经历、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将来科研工作的设想等。

(2) 复试分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对公开招考的考生通过面试其外语听、说，理论基础知识，科研创新能力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(3) 对已经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 2017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硕攻博资格的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复试分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面试考生专业外语、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等方面。

(4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(5) 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，由复试分小组给出面试成绩。

### (四) 复试过程管理

(1) 复试分小组须认真填写《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情况表》/《2019 年硕博连读/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资格考核记录表》和《面试记录表》，当场为每位参加考试的考生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。

(2) 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、笔试成绩（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）和面试成绩，由领导小组统一计算加权总成绩。加权总成绩= $[(\text{科研基础成绩}+\text{外语成绩}+\text{专业综合成绩})\times 1/3\times 50\%]+[\text{面试成绩总分}\times 50\%]$ 。学院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前公示加权总成绩，对加权总成绩不及格者（小于 60 分），不予录取。

(3) 复试材料不得涂改并须妥善保存、备查。

(4) 向报考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发放《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接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要求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之前返回至学院（注意委培单位一定要与其报名库中的单位一致）。向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的考生发放《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接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》（一式二份），本人签字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之前返回至学院。